|  |
| --- |
| 附件： |
|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主体 | 推进措施 | 时间进度 |
| 一 | 行政审批改革事项 | 　 | 　 | 　 |
| 1 | 削减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 县编办、县法制办、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削减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开展取消下放情况“回头看”，对“接不住”、运行不畅等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 12月底前完成 |
| 2 | 加强行政权力清单管理 | 县编办、县法制办、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认真执行省、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及时调整完善县级行政权力清单。 | 全年工作 |
| 3 | 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编码 | 县编办、县市场监管局 | 根据山东省制定的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及实施细则，调整完善行政权力事项编码。 | 8月底前完成 |
| 4 | 规范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 县编办、县政务中心管理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县物价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按照上级部署,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 12月底前完成 |
| 5 | 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 县编办、县政务中心管理办、县发改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文广新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在全县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 12月底前完成 |
| 6 | 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 |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中心管理办、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依托县级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 | 12月底前完成 |
| 7 | 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 县编办、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 | 全年工作 |
| 8 | 修订部门“三定”规定 | 县编办、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与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衔接，调整完善部门职责；在现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内，优化整合部门内设机构，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 12月底前完成 |
| 二 | 投资审批改革事项 | 　 | 　 | 　 |
| 9 | 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 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制定的实施办法；根据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订情况，做好承接和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工作。 | 12月底前完成 |
| 10 | 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运行 | 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编办、县法制办、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安监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实现非涉密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根据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确保平台管用、好用。 | 全年工作 |
| 11 | 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 | 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对需要跨部门联动审批的投资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 12月底前完成 |
| 三 | 职业资格改革事项 | 　 | 　 | 　 |
| 12 | 研究制定我县职业资格管理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 | 县人社局 | 根据国家和省、市职业资格管理服务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吸收借鉴县内外现今经验做法，制定出取缔没有法律依据，各行业、协会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行业认定资格）的管理办法和水平评价类资格鉴定考核办法，出台我县职业资格管理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 | 12月底前完成 |
| 13 | 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 | 职业资格改革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协会 |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自查活动并及时向职业资格改革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要明确清理整顿哪些行业中何种职业资格，明确清理范围和职业范围。 | 12月底前完成 |
| 14 | 继续削减职业资格认定事项 | 县人社局 | 衔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职业资格事项，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调整和规范我县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 | 12月底前完成 |
| 15 |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人社局 |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署要求，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不允许进行鉴定考务活动，对于列入行政许可清单的职业，要加强管理，确保有效的管理服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解决“谁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谁，怎样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如何处置，处置谁，谁来处置”的问题。 | 全年工作 |
| 16 | 探索对同一职业（工种）多部门重复设置准入条件的清理规范 | 县职能办、职业资格改革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 选择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同一职业（工种）重复设置的准入条件。成立专门组织，依据国家职业大典对我县所有存在的职业资格（包括各行业自行制定行业资格）进行检查梳理，对于确有必要但重复设置的职业（工种）要明确一个管理部门，其它部门的准入条件一律取消，对于没有设置必要的职业资格（行业资格）一律取消。 | 12月底前完成 |
| 四 | 收费清理改革事项 | 　 | 　 | 　 |
| 17 | 开展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 | 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制定收费政策“废改立”具体工作计划，对现行收费文件分行业、分系统进行清理。 | 12月底前完成 |
| 18 |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 县财政局、县物价局、县民政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严格政府性基金管理，依据收费基金立项、减征、免征、停征和取消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要求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长期没有调整标准的收费项目进行分类规范。 | 12月底前完成 |
| 19 | 继续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 县财政局、县物价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对专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重新发布分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 12月底前完成 |
| 20 | 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 | 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认真落实省物价局2015年公布的《山东省定价目录》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程序。 | 12月底前完成 |
| 21 |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 县物价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按照上级部署，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 | 全年工作 |
| 22 | 组织开展收费监督检查 | 县民政局、县经济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物价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依法对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等各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围绕民生热点问题，按照上级部署，结合举报开展有关行业的专项检查，推进对能源、住房、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问题收费及价格检查的常态化。 | 全年工作 |
| 五 | 商事制度改革事项 | 　 | 　 | 　 |
| 23 | 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 | 县市场监管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出台我县“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推进措施和保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全年工作 |
| 24 | 加快推进全县统一、集中、权威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的要求，加强县直各部门协调配合，拓展、优化系统功能，建立完善跨部门归集公示信息交换机制，推动该系统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效对接。 | 全年工作 |
| 25 | 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研究制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意见，规范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 全年工作 |
| 26 | 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 县发改局、人行冠县支行会同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严格规范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网系统，严格执行任职限制，加大对各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惩戒力度，促进联合惩戒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 全年工作 |
| 27 | 积极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 |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编办、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编制公布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建立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厘清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 | 全年工作 |
| 六 | 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事项 | 　 | 　 | 　 |
| 28 | 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县教育局 |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推进城乡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推进学区制管理，探索集团化、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等办学模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 | 12月底前完成 |
| 29 | 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 县教育局 | 着力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贫困农村学前教育普及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3项计划。 | 全年工作 |
| 30 | 切实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 县教育局 | 严格落实专项规划，确保年内完成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一半任务；全县新建、改扩建5所学校。 | 12月底前完成 |
| 31 | 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 县教育局、县编办、县人社局 |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对实施情况加强检查，2016年底，全面推行“县管校聘”改革。 | 12月底前全面推开 |
| 32 | 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 创新扶持机制，对教育质量高、办学成效显著的民办学校进行扶持，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活力；强化监管措施，开展民办高校及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依法办学专项检查，规范办学行为。 | 12月底前完成 |
| 33 | 全面推开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 县编办、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 部署启动全县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去行政化改革，落实中小学办学自主权。 | 12月底前全面推开 |
| 34 | 加强全县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 | 县科技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认真落实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积极做好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征集推荐工作。 | 12月底前完成 |
| 35 |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 县科技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认真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山东省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积极推动扩大“创新券”补助范围工作，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平台大型科学仪器共用共享；认真落实好省科技厅实施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小升高”计划，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加速成长。 | 12月底前完成 |
| 36 |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 县科技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布局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中试、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化和综合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升全县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 12月底前完成 |
| 37 | 深入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北方分中心）推广应用 | 县文广新局 | 抓好平台北方分中心维护运行，在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推广使用平台，使用率达到100%。 | 10月底前完成 |
| 38 |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 县文广新局 | 落实山东省《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年内全县所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基本完成改造提升任务，60%以上的村（社区）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12月底前完成 |
| 39 | 搭建文化产业要素平台，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 县文广新局 | 贯彻落实山东省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利用山东省文化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做好综合服务工作。 | 12月底前完成 |
| 40 |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县卫计局、县发改局、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物价局 | 全面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统筹推进补偿机制、医疗服务价格、人事制度、管理体制等配套改革。 | 7月中旬前全面启动 |
| 41 | 发展健康服务业 | 县卫计局、县民政局 | 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院的多种合作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上规模、专业化的医疗机构；研究制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 12月底前完成 |
| 42 | 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 | 县卫计局 | 完善生育二个及以内孩子免费登记服务制度，简化特殊情形再生育审批，推行网上办事、一站式服务和代办服务；全面修订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系统内人口出生信息资源整合。 | 12月底前完成 |
| 43 | 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管 | 县文广新局 | 出台全县印刷发行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双随机”抽查方案，认真开展抽查工作。 | 12月底前完成 |
| 44 | 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水平 | 县文广新局 | 大力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改善农民群众观影条件。 | 12月底前完成 |
| 45 | 加快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 | 县文广新局 | 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全面完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作；实现应急广播信息的综合覆盖，推动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 | 12月底前完成 |
| 46 | 强化体育公共服务 | 县体育局 |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体育健身工程60个，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100人，举行全民健身运动会。 | 全年工作 |
| 47 | 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 县体育局 | 引导体育单项协会、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完善权责明确、运转协调、监督有效的治理结构，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 | 全年工作 |
| 七 | 其他事项 | 　 | 　 | 　 |
| 48 | 实现市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进一步完善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市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各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网上政务服务。 | 12月底前正式运行 |
| 49 | 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食药监局、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 12月底前完成 |
| 50 |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 县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县法制办、其他县直有关部门 | 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和办事环节，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 | 全年工作 |
| 51 | 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 县公安局 | 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开展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网上缴纳罚款工作；出台我县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互联网平台业务工作规范细则。 | 12月底前完成 |
| 52 | 建立机动车市内异地查验制度 | 县公安局 | 制定在用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出异地查验办法，对不方便回机动车号牌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查验的，可在转入地或迁入地车管所进行查验。 | 12月底前完成 |
| 53 | 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 县食药监局 |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分级分类试点工作；“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成上线后，试点领域及时上线运行，完善相关数据。 | 全年工作 |
| 54 |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县旅游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2016年建设旅游厕所50座（新建27座，改建23座）；开展旅游厕所督查，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抽查复核；通过媒体开展文明如厕宣传。 | 全年工作 |
| 55 | 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第三方评估和专项督查 | 综合组、督查组 |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全年工作 |
| 56 | 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宣传引导 | 综合组 | 通过媒体开展宣传活动，让服务对象知晓明白。 | 全年工作 |
| 57 | 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法制保障 | 法制组 | 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增强政府规章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全面清理2012年1月1日前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 全年工作 |